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相关要求，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前述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

承诺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一、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

承诺内容: 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承诺期限: 3 年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二、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承诺期限: 3 年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说明: 尹翠华女士和刘正军先生系母子关系, 尹翠华女士已于 2013 年去世, 其持有永清集团的股份由刘正军先生合法继承。公司上市时尹翠华女士和永清集团所做的承诺, 由刘正军先生和股权变更后的永清集团依法继续履行(有关事宜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

承诺三、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

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 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时间: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1 年

承诺的履行情况: 已经严格履行完毕。

承诺四、承诺主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历任)、欧阳克(历任)、熊素勤

承诺内容: (1)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经自查,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的承诺和其他逾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2 月 15 日